|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参数 | 预算合计（万元） |
| 1 |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2025年新能源巡逻电车租赁服务采购 | 23台7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 **（一）7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技术需求****1、车辆要求**相关尺寸参数：

|  |  |  |  |
| --- | --- | --- | --- |
| 车身类型： | 一厢式车身 | 前轮距(mm)： | 1386 |
| 长度(mm)： | 4490 | 后轮距(mm)： | 1408 |
| 宽度(mm)： | 1615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40 |
| 高度(mm)： | 1915 | 车重(kg)： | 1420/1425/1470 |
| 轴距(mm)： | 3050 | 座位数(个)： | 7 |

行驶参数：

|  |  |  |  |
| --- | --- | --- | --- |
| 动力来源： | 34.7kWh/41.5kWh锂电池 | 最大功率： | 60KW |
| 最高速度： | 100km/h | 最大扭矩： | 220牛米 |
| 续航里程： | 260km/300km | 充电电压： | 220V(交流) |
| 充电时长： | 慢充6.5h，快充2h | 充电方式： | 慢充、快充 |

主要功能配置：

|  |  |  |
| --- | --- | --- |
| 电子助力转向（选装） | 前门电动窗 | 前后双空调系统 |
| 三幅式方向盘 | 三种动力模式 | 暖风系统 |
| 8年12万公里动力电池质保 | 2.2KW移动充电器 | / |

▲（1）**使用权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龄在四年以内，**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充电电压为220V，拟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车辆为续航里程300公里的7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自治区）；▲（2）新能源汽车必须为纯电动汽车，充满电后，续航里程≥300公里；▲（3）智慧新能源车可选装配备星光级4G/5G智能图传系统，并可提供公安网指挥系统无缝衔接技术，车辆可在广西新能源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智能管理。（4）每辆车配备：①大于2.2KW移动充电器一只；②7000W充电桩一个；▲（5）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2、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3、其他服务要求**（1）每车配置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2）按要求提供车辆使用数据。（3）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4）提供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4、1次/年的4S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5、非事故上门救援。6、12次/车/年洗车 。7、非事故故障的维修。8、车辆每季度行驶轨迹、里程等数据统计分析。9、移动执法工作站定位、轨迹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查询。10、数字平台互联、实现网格巡逻、移动执法。11、平台流量服务。**（二）其他条件**1、在协议使用区域内拟投入有供应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授权的定点维修店2家及以上。 | 90 |
| 18台2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 **（一）2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技术需求****1.车辆要求**相关尺寸参数：

|  |  |  |  |
| --- | --- | --- | --- |
| 车身类型： | 3门2座两厢车 | 前轮距(mm)： | 1310 |
| 长度(mm)： | 2488 | 后轮距(mm)： | 1320 |
| 宽度(mm)： | 1506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0 |
| 高度(mm)： | 1670 | 车重(kg)： | 849 |
| 轴距(mm)： | 1600 | 座位数(个)： | 2 |

行驶参数：

|  |  |  |  |
| --- | --- | --- | --- |
| 动力来源： | 锂电池 | 最大功率： | 29KW |
| 最高速度： | 100km/h | 最大扭矩： | 110牛米 |
| 续航里程： | 250km | 充电电压： | 220V(交流) |
| 充电时长： | 慢充13.5h | 充电方式： | 慢充 |

主要功能配置：

|  |  |  |
| --- | --- | --- |
| 电子助力转向 | 前门电动窗 | 空调系统 |
| 8年12万公里动力电池质保 | 三种动力模式 | 暖风系统 |

▲（1）**使用权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龄在四年以内，**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充电电压为220V，拟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车辆为续航里程200-250公里的2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自治区）；▲（2）新能源汽车必须为纯电动汽车，充满电后，续航里程≥200公里；▲（3）智慧新能源车可选装配备星光级4G/5G智能图传系统，并可提供公安网指挥系统无缝衔接技术，车辆可在广西新能源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智能管理。（4）每辆车配备：①大于2.2KW移动充电器一只；②7000W充电桩一个；▲（5）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2、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3、其他服务要求**（1）每车配置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2）按要求提供车辆使用数据。（3）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4）提供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4、1次/年的4S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5、非事故上门救援。6、12次/车/年洗车 。7、非事故故障的维修。8、移动执法工作站每季度行驶轨迹、里程等数据统计分析。9、车辆定位、轨迹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查询。10、数字平台互联、实现网格巡逻、移动执法。11、平台流量服务。**（二）其他条件**1、在协议使用区域内拟投入有供应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授权的定点维修店2家及以上。 |
| **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次租赁车辆数量、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约定。**2.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车辆清单，15日内车辆安装完毕交付使用。**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租赁车辆类型、租赁期间长短等用车要求向采购人交车，并同时提交《预付车辆租金请款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部租金。【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6.售后服务要求**：①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②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③成交供应商负有对租赁车辆的送检、保养、日常维护（含更换电池）等义务，确保用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质量、车况完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租赁车车辆需送检、保养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送检、保养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间，采购人可选择等待租赁车辆送检、保养完毕后使用，也可选择更换租赁车辆。④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同档次车辆。**7.验收方式：**①检查服务范围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④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8.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 |